

# 小型跨國公司經理人 很難申請綠卡



## 移民信箱

/ 李亞倫律師主答  
/ 溫麗菁助理整理

一位加拿大讀者問：

我是加拿大人，在加拿大有一家與香港作進出口生意僅有兩位員工的小公司，並在美國登記註冊，以一年為期的跨國公司經理級人員(L-1A)身分入境美國。美國公司有兩名員工，即我和我的堂兄。為減少開支，我們以堂兄房子作工作地點，沒有租用辦公室。我也沒有打算聘請更多的員工。我妻子和兒子都持跨國公司經理家屬身分(L-2)簽證。我們正在考慮買房子，打算在此長住。我們以這家公司獲得綠卡的機會如何？

答：

我認為，你由這家公司獲得永久居留權的機會不大。無疑的，你是想詢問透過第一優先跨國公司的主管或經理(EB-1(3))類別轉換為永久居民身分的可能性。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這種類別案件的公司大小看得很重。你所考慮的員工人數，美國移民局不認為有需要經理或主管人員

的必要。

當你以新公司獲得為期一年的批准後，你應該擴大員工人數、辦公室場地和業務，來確保獲得身分延期的可能。在獲得延期後，只要你的業務有發展並有生存能力，你可能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請注意，有些情況下移民局雖授予身分延期，但卻拒絕EB-1(3)永久居民的綠卡申請。

## ■ 放棄綠卡 八年後再移民可行

一對夫婦問：

我和妻子是美國永久居民，與大女兒住在一起，並幫她料理家務。她的一雙兒女已經長大，我們可以脫身。但是我們還有個小女兒仍在中國，已懷孕，預產期是明年。她姐姐已幫她提出兄弟姐妹移民申請，但安排期還要等八年。我們希望於明年回中國幫助小女兒，並回國長住。請問：我們可以放棄綠卡和小女兒在中國等八年重新申請綠卡嗎？

答：

你計畫放棄綠卡返回中國和你的小女兒同住，直到你大女兒為她申請的兄弟姐妹類別移民排期到了再移民是可行的，只要你大女兒願意在未來重

新擔保你們二人。當然，你大女兒需是美國公民身分，並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擔保你們。如果她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她可以找一位可靠的共同擔保人一起保證並擔保你們。